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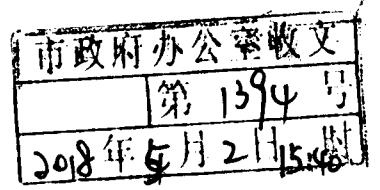
余	18.5.7(-)	煥	1272
明	18.5.7(-)	明	18.J.7(-)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普通

办文编号： 1-3582

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委 广东省财政厅 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收文日期	2018-05-02 16:58	原文号	粤发改规(2018)3号
		收齐意见日期			
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拟办意见	<p>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来文称，根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2号令，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等3个文件予以废止，并自2018年5月1月起执行。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上述文件规定与国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p> <p>拟办意见：一、此件拟转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阅研。二、拟请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按照省《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我市相关政策文件的清理、废止和修订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煥明 余明、裕华、杨生同志阅示。</p> <p>涂岳武（市府办综合一科） 2018-05-03 11:49 杨耀轩（市府办综合一科） 2018-05-03 17:27</p>				
领导审核	<p>邱杨生（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05-03 17:32 拟同意拟办 朱裕华（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05-04 18:55</p>				
领导批示	7/5-1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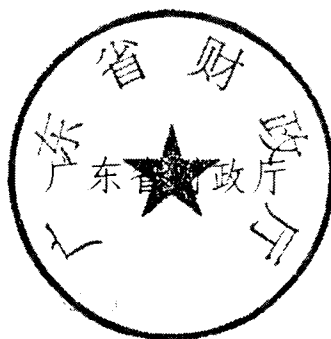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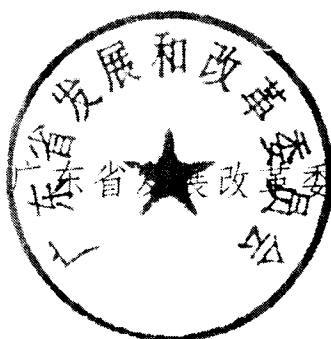
粤发改规〔2018〕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
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2 号令，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等 3 个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上述文件规定与国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请各地对转发和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所制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市场监管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